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省人才中心各分支机构、代理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 25 号部长令）、《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 2017 年第 3 号）和《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18〕23 号）的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连续三年以上超额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先评优、职务聘任等方面给予优先。为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将面向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每年一度的继续教育培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训人员

在各级人才中心及各分支机构存档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公需课程为 30 学时。分为必修、选修两部分。必修课程《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5 学时）、《建设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13 学时）、

《“十四五”时期基本思路》(2学时),共20学时;选修课程自由选择,学完10学时即可。专业课程为60学时,根据专业方向在课程附录表中选取。通过学习,能够适应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培训安排

1、培训方式及时间:网络教育+面授。

网络教育学习平台为:河北省流动人才教育培训网络平台(www.hebeijxjy.com),面授时间为周末(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安排),详见课程安排表。

2、学时安排

课程内容	学时
公需课必修课程	20学时
公需课选修课程	10学时
专业课程	60学时
实地考察、学习	8学时
成果分享、交流	2学时

四、培训费用

160元/人(含网络培训费、面授培训费、考察费、场地租赁费等,公需课免费)。

五、报名方法

所有学员可登录流动人才教育培训网络平台(www.hebeijxjy.com)线上报名、缴费、学习。

报名电话：0311-87802004、87802098、87102265；

报名地址：河北省人才大厦三楼 302 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西院）409 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3 日

